

# 臺南市111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師資（含現職教師及教支人員）回流增能研習計畫

## 壹、依據：

- 一、107年3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01409B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二、107年8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65815B 號令修正發布之「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三、臺南市111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 貳、目的：

- 一、透過本土語文教學師資回流增能活動，提昇本市本土語文教學教師教學知能。
- 二、充實閩南語及客語教學師資，提高本土語文課程教學品質，並鼓勵現職教師及教支人員回流增能，落實本土語文文化傳承的任務。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組

## 肆、回流增能/換證資格：

已持有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成大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以及客家委員會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且具下列身分者：

- 一、現職教師。
- 二、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已達5年年限，欲再次取得本市檢核認證資格者。

## 伍、回流增能課程：分教育專業課程和本土語文專門課程兩大類，教育專業課程至少3小時，本土語文專門課程至少15小時，共18小時。

## 陸、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現職教師請於112年6月30日前至教育局研習系統報名。
- 二、教支人員請於112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00~下午15:00及6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00~中午12:00至承辦學校報名。

## 柒、繳驗時間及證件：

- 一、現職教師及證書尚在有效期間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基於鼓勵教師參與回流增能研習，不用繳驗相關證件。
- 二、欲換證之教支人員：  
一律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並備妥以下證件，證件要備妥正本和影本一份，正本驗後當場退還，影本交由承辦單位收存備查。
  - （一）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貼至報名表背面）
  - （二）最高學歷證件
  - （三）研習報名表（如附件二）
  - （四）切結書（如附件三）、委託書（如附件四）
  - （五）認證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如：
    1. 教育部中高級以上閩南語能力認證證書、客家委員會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
    2. 成大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3. 臺南市政府中高級以上閩南語檢測能力證書
    4. 本土語文教學一年以上證明（任教本土語文課程之學校開具）

## 5. 教學支援人員證書

捌、培訓時間及地點：

- 一、專業培訓研習時間：112年7月3日-5日共18小時。
- 二、專業培訓研習地點：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

玖、附則：

- 一、通過換證之教支人員納入本府人力資源庫，本府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
  - 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
  - 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有效期間五年。於有效期間內，實際到校授課總節數達40節以上者得進行換證。
  - 四、外縣市參加本市辦理回流研習換證者，請先自行詢問所屬縣市政府是否同意採認本市認證合格之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
- 拾、經費來源：由教育部推動本土語文相關經費支應(詳如附件五)(學員午餐自理)。
- 拾壹、獎勵辦法：本案研習活動之辦理學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附表(一)辦理承辦學校敘獎事宜。
- 拾貳、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南市111學年度本土語文師資回流增能研習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7/3 星期一	7/4 星期二	7/5 星期三
08:30~8:50	報到 領取資料 始業式	報到	報到
08:50~10:20	班級經營與教室管理 講師：王崇憲老師	網路及教學資源實務運用 講師：廖偉成老師	閱讀寫作全攻略 講師： (閩)黃良成校長 (客)張馨如老師
10:20~10:30	休 息		
10:30~12:00	班級經營與教室管理 講師：王崇憲老師	網路及教學資源實務運用 講師：廖偉成老師	閱讀寫作全攻略 講師： (閩)黃良成校長 (客)張馨如老師
12:00~13:00	午 休		
13:00~14:30	文化桃花源訪勝 (閩)馮勝雄老師 (客)賴月雲老師	聽力與口說一把罩 講師： (閩)陳雯琪老師 (客)陳志寧校長	文學長河漫步 講師： (閩)林文平老師 (客)陳志寧校長
14:30~14:40	休 息		
14:40~16:10	文化桃花源訪勝 (閩)馮勝雄老師 (客)賴月雲老師	聽力與口說一把罩 講師： (閩)陳雯琪老師 (客)陳志寧校長	文學長河漫步 講師： (閩)林文平老師 (客)陳志寧校長
16:10~	賦 歸		
備註	一、學員午餐自理。 二、授課地點：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 三、每日研習時數以6小時計。 四、部分課程採閩、客師資分開進行，(閩)代表閩語，(客)代表客語。		

附件二

臺南市111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報名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一寸相片浮貼處)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地址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系 所	修業起迄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相關(教學)經歷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工作(教學)性質	服務期間	備 註	
繳驗證件(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證明文件(概述： )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件( )				報名人簽章	
資格審查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委員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委員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是否換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證書編號_____ 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附件三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111學年度

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換證， 所附證件正本與影本相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臺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回流換證，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取得您的地址及電話號碼等相關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通過本案研習計畫者製作證書等相關事宜，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使用您的地址及電話號碼等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為您所授權同意。
- 3、您瞭解取得臺南市本土語文教學師資（含現職教師及教支人員）回流增能研習計畫證書者，有五年時效，且提供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遴聘使用，惟本局無協助分發至學校之義務，如通過認證者請個人自行至國教署建置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平臺網址(<https://ssta.k12ea.gov.tw/>)建置資料，以利學校媒合聘任。
- 4、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
- 5、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不同意同意書之拘束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章）